臺中市大眾捷運系統行車人員技能體格檢查規則第八條修正總說明

臺中市大眾捷運系統行車人員技能體格檢查規則業經臺中市政府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八〇三〇〇六九三號令訂定發布。現為符合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七條規定，並兼顧行車安全及營運需求，爰修正第八條體格檢查不合格，不得擔任行車人員之情形。

臺中市大眾捷運系統行車人員技能體格檢查規則第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不得擔任行車人員： 一、不使用助聽器收聽五百、一千及二千赫頻率之信號時，任一耳聽力平均值超過四十分貝(DB)。 二、兩眼矯正視力未達零點八，或辨色力異常、夜盲、斜視及其他重症眼疾。 三、患有法定傳染病需隔離治療。 四、藥物依賴或成癮。 五、施用毒品。 六、慢性酒精中毒。 七、因心理或精神功能障礙，或因語言、知覺、運動、智能等機能障礙，或患有癲癇症等發作性神經系統疾病，足以妨礙工作。 八、平衡機能障礙。 九、發育不全或骨骼與關節疾病或畸形，足以妨礙工作。 十、患有高血壓或冠狀動脈疾病，足以妨礙工作。 十一、患有其他重大疾病，足以妨礙工作。	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不得擔任行車人員： 一、不使用助聽器收聽五百、一千及二千赫頻率之信號時，任一耳聽力平均值超過四十分貝(DB)。 二、兩眼矯正視力未達零點八，或辨色力異常、夜盲、斜視及其他重症眼疾。 三、患有法定傳染病需隔離治療。 四、藥物依賴或成癮(至少應檢驗嗎啡及安非他命)。 五、慢性酒精中毒。 六、語言、知覺、運動或智能等機能障礙、精神疾病或癲癇症等發作性神經系統疾病。 七、平衡機能障礙。 八、肺結核病。但已鈣化或纖維化，無傳染之虞者，不在此限。 九、發育不全或骨骼與關節疾病或畸形，有妨礙工作之虞。 十、患有高血壓或冠狀動脈疾病，有妨礙工作之虞。 十一、患有其他重大疾病，足以妨礙工作。	一、參考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行車人員技能體格檢查規則及鐵路行車人員技能體格檢查規則等規定，明確區分使用藥物致成癮與施用毒品之情形，爰新增第五款「施用毒品」為體格檢查不合格事項，並酌修現行條文第四款文字。另所稱「毒品」，係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條所定之毒品。 二、為符合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七條規定，落實不得以罹患精神疾病為由有不公平之對待之前提下，確保本市捷運系統行車安全，爰酌修修正條文第七款文字。 三、依據衛生福利部一百十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衛授疾字第一一三〇一〇〇九七二號公告「傳染病分類及第四類與第五類傳染病之防治措施」，結核病係列為法定傳染病，已於第三款明定，故刪除現行條文第八款。 四、統一用字，酌修第九款及第十款文字。 五、因款次增刪，一併酌修款次。

臺中市大眾捷運系統行車人員技能體格檢查規則第八條修正條文

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不得擔任行車人員：

一、不使用助聽器收聽五百、一千及二千赫頻率之信號時，任一耳聽力平均值超過四十分貝(DB)。

二、兩眼矯正視力未達零點八，或辨色力異常、夜盲、斜視及其他重症眼疾。

三、患有法定傳染病需隔離治療。

四、藥物依賴或成癮。

五、施用毒品。

六、慢性酒精中毒。

七、因心理或精神功能障礙，或因語言、知覺、運動、智能等機能障礙，或患有癲癇症等發作性神經系統疾病，足以妨礙工作。

八、平衡機能障礙。

九、發育不全或骨骼與關節疾病或畸形，足以妨礙工作。

十、患有高血壓或冠狀動脈疾病，足以妨礙工作。

十一、患有其他重大疾病，足以妨礙工作。